梅县区松源镇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年度报告

2022年，随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我镇在梅县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大力支持及在区司法局的有力指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我镇中心工作，高度重视依法治镇工作，大力提高我镇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持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增强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尊法用法意识，法治化水平实现新的提升。现将我镇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始终坚持党中央的核心领导地位不动摇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报告中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这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我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是其中关于依法治国的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并紧密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定时召开依法治镇研讨会，推进法治建设水平上一个新的台阶。

1. 深刻领会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始终坚持法治思想，深刻领会法治建设并形成法治思维，在我镇工作中全面推进法治化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战略性、实践性、真理性、指导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法治思想。在法治中国建设的道路上，我镇始终坚持以法治思想作为引领新时代政府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理论灯塔和行动指导，用法治思想努力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

1. 始终坚持理论学习指导地位不动摇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全面依法治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新实践的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大理论成果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最新成果,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法治强国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2022年，我镇持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活动，结合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以党章、准则、条例、二十大报告为重点，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

（二）推动落实的具体措施

1. **坚持依法行政。**我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本年度坚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发挥主动积极性，率先垂范，切实贴合我镇实际，把法治政府建设贯穿到工作的全方位和各环节，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全方位、高水平完成了本年度的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2. **不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法治思维。**我镇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政府各项工作中的指导地位，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在实际行政行为中进行总结、梳理，高度重视理论指导作用，并紧密结合实际，充分学习、深入贯彻，在各项工作中充分运用法治思想、形成法治思维，不断推进我镇法治建设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本年度，我镇党政领导时刻保持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重视，切实做到把法治建设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一是带头尊法学法用法，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地位，树立宪法权威。二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主持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督促班子成员抓好分管领域法治建设。三是坚持依法执政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法律顾问、政务公开等制度规定。三是培养领导干部积极形成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思维处理各项工作，切实把法治化建设落实到行政的各方面，有效提高我镇的法治化建设水平。

（二）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地位，坚持理论指导实践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党的领导是我们事业成功的坚强保障。我镇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始终坚持党中央核心地位不动摇，以饱满的姿态深刻理解党中央的在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领会党中央的政策意图，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镇坚持以《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文件为指导纲领，完善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等系列流程和内部制度，为切实施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供全方位的具体操作指引，确保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在执行中有章可循、有法必依、不打折扣。
2. **依法行政合法合理，程序公平公正。**随着行政执法权限下放至街道，我镇迅速配备综合行政执法力量，不断深入学习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力求最大程度保障人民在行政行为中的权益。依法行政过程中，首先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法律依据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通过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充分讨论，作出行政行为；在程序性事项中做到各环节有据可查，有图可证，有字可循，严格规划执法程序，在每一个行政行为中切实做到依法依规，合理合法，公平公正。
3. **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我镇每年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并及时做好执法证的注销、更换工作，坚决杜绝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个人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保证执法人员持证执法合法性。同时，我镇加强对具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受理人民群众对违法行政行为的投诉，严肃查处违法行政问题。
4. **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制度，突出法制审核重要作用。** 我镇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之前，严格遵循法制审查制度规定，特别是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决定作出之前，必须通过法治审核环节，充分进行合法性审查，规划法治审核流程，严格配备法制审核人员，突出法制审核的重要作用，运用于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作出之前，为其保驾护航。

（四）建立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强化行政监督和制约

**1、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我镇全面贯彻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公众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在我镇宣传公示栏、政务网站及时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在23个村（社区）的公示栏及时公布村（社区）动态、政策法规及账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网站的信息发布和动态更新，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使公众及时准确了解政府工作动态。

**2、拓宽民意反映渠道，服务群众维权。**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当事人的有效投诉按要求及时进行答复。

**3、充分落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加强基层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我镇司法所已挂牌设立梅州市行政复议咨询受理点，对当事人有需要进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事项进行答复和指引，并配合区政府受理的与我镇相关的行政复议当事人及事项进行审查和答复。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与诉讼良性互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化建设。

（五）全面开展普法宣教，营造社会法治氛围

我镇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信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我镇23个村（居）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协助村（居）开展日常的法律事务工作，及时有效的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开展法治宣讲。在本年度特殊时间节点，联合村级法律顾问，结合全镇安全生产、土地管理、社会治安，多层次、全方位的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社会治安管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通过深入持久的法治宣传教育，形成普法的规模效应。

（六）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我镇本年度聘请广东省客中梅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专门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重要的法律文书或合同和相关涉及科技的招投标、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合法性咨询和把关等工作，积极防范行政行为的法律风险。

（七）借鉴“枫桥经验”，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1. **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我镇贯彻落实以调解为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实行通过协商一致处理争议的原则，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时各村通过考核筛选“法律明白人”，规范村级调解的合法合理性，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在村级评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推动人民群众学法用法意识高涨；加强调解员队伍素质建设，每季度开展一次调解主任培训，邀请律师就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并研讨重难点案件，交流经验总结成果。
2. **村（社区）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通过每周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做到主动发现矛盾纠纷，在矛盾萌芽时期主动介入、积极寻求解决途径，充分运用各方处理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形成事前发现、事中解决、事后总结的有效流程，为维护我镇的治安稳定、保障我镇纠纷顺利化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3. **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形成各部门联动机制。**对于群众信访案件的受理和处理，我镇信访维稳办积极应对群众信访事项，充分了解信访事由，并积极联动村级、镇级各部门、各工作人员进行调解处理，势必做到让群众放心，让人民满意，彰显我镇为人民服务的行政宗旨，把人民放在第一位的行政理念，走群众路线的坚定信心。

（八）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布本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我镇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对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事项清单进行梳理，严格依照责任清单履行职责。各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身工作，做到行政工作有法必依，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2、整合部门窗口，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将主要业务部门整合在服务办事大厅，便于服务民众，并在大厅张贴醒目的工作流程及申报条件和所需准备的材料等，追求高效便捷的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服务。

**3、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清单之外的行业或者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加强保护民营企业。

**4、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按照《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水平。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落实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就公交卡、医疗报销等业务，民众可向各村（社区）服务站工作人员咨询了解并由服务站人员代为办理移送材料。

**5、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为便于服务各村居民，我镇各村（社区）都有村（社区）服务工作站人员坐班服务，替村民申报公交卡、报销医疗费用等。

**6、开展专项整改，解决民生热点问题，加强政府服务职能。**对生活用水、养殖场污染整治、河道清理、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等问题组织专门的工作组，制定解决方案，协调处理，落实到位，做到为民生谋福祉。

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一）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有待持续加强。本年度我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配备专业力量加持，但专业水平方面仍有待往纵深方向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亟需加强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安排开展学习宪法以及与各部门所承担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岗位培训，每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有待规范化、专业化持续推进。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由于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执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规范问题的疏漏、补充，反映出我们的依法行政水平需要不断通过法治意识的加持，不断增强专业知识水平，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流程规范化执法，是需要不断完善、加强的课题。

五、法治政府下一年度工作安排

（一）不断提高法治力量建设水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形成依法行政思维；进一步探索村（社区）法律顾问机制，增强法治队伍力量和执法队伍力量。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提高法治宣传实质效果，通过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

（二）持续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担起执法主体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加强与区直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调，实现管理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合法合理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最大程度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三）持续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数据管理，确保执法案件信息全面、及时纳入监管。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考核制度，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纪律等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律素养和业务水平。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9日